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8年5月2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5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宫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2,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17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1,746,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36,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毕以后，公

司股份总数减少 2,236,000 股，总股本将由 288,120,000 股变更为 285,88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8,812 万元减少至 28,588.4 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毕以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8,812 万元减少至 28,588.4 万元，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1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88.4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12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88.4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4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担保方式。此外，公司在本次修订后的预案中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更新。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